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1〕30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 257-1 号路建设项目涉及公交车站台 迁移工程永久占绿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呈贡 257-1 号路建设项目涉及公交车站台迁移工程永久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呈贡 257-1 号路建设项目涉及公交车站台迁移工程在呈贡区学海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向南 60 米处占用绿地。移植机非隔离带内香樟（胸径 10-12cm）2 株、火棘 120

m²（长 30m，宽 4m）。

二、占用情况

永久占用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5月21日

抄送：呈贡区城管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